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杨浦区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及治疗设备等项目（第二次）包件二 视觉健康管理中心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验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眼底照相机（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2 人，营业收入 1827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眼压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4 人，营业收入 1957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检眼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9 人，营业收入 1230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属小型企业；
5. 干眼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5 人，营业收入 1757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0 万元，属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